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慶琅先生·詮達化學講座 設置要點

110年1月20日工學院109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2月23日本校第30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3月23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一、為提升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各工程科技領域之水準，獎勵傑出學者專家引導高科技研發方向與應用，本院與詮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捐贈單位)共同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慶琅先生·詮達化學講座」(以下簡稱本講座)，以發揚學術典範及科技創新精神。
- 二、捐贈單位每年提供本院一個名額，獲獎人頒與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，其經費由捐贈單位按年度捐贈之。
- 三、本講座任期一年(以學年度為基準)，期滿可再重新接受推薦或評選。曾獲二屆本講座者，即成為終生榮譽，不再接受推薦或評選。
- 四、本講座得獎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本院化學工程或高分子領域專任教授，學術地位崇高或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。
 - (二)化學工程學系新聘第一年學術卓著之專任教授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：
 - (一)教育部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、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助等獎項之獲獎人，現尚在領受前開各項獎助期間者。
 - (二)本校現任講座教授。
- 五、本講座之申請作業依本院公告辦理，並由本院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審定獎助人員後送捐贈單位備查。
- 六、獲獎人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繳評選領域報告一式二份，經本院核備後轉送捐贈單位一份參考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捐贈合約書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